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約條款	86.06.26 台財保第 862396367 號函核准(公會版)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94.09.15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78 號函備查
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4.09.15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84 號函備查
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94.09.28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94 號函備查
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94.10.03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98 號函備查
旅館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94.10.03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98 號函備查
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4.08.31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70 號函備查
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94.08.31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68 號函備查
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94.01.12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40 號函核備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4.09.15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80 號函備查
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	94.09.28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92 號函備查
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94.08.19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94.10.07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902 號函備查
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94.10.07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904 號函備查
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	97.04.17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2 號函備查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 號函備查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養護人失蹤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0 號函備查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8.5.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4 號函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98.5.27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6 號函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8.5.27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8 號函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98.7.3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0 號函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B型)	98.9.17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2 號函備查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8.9.17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4 號函備查 100.10.12(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6 號函備查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	98.10.0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 號函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暨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99.05.14(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8 號函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100.11.1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4 函備查

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蘇黎世產物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公司同意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 二、除有下列情事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 被保險人已遷離經查證屬實。
 - 被保險人已依規定投保並提出證明文件。
 - 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
 - 依其他法令不需投保。
- 三、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得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額直接向本公司主張對其支付保險賠償金。被保險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同時對本公司主張直接賠償請求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優先受償。
 -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於訴訟上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或仲裁達成判斷者。
 - 肇事責任已確定，並經損害賠償關係當事人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被保險人死亡、失蹤、破產、被清算、或失卻清償能力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第三款之事由主張直接保險賠償金請求權時，應將其受害之事實於事故發生之日後90日內通知本公司。逾期未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已對其他請求權人支付保險賠償金或與已通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分配保險賠償金之和解時，且保險金額已用罄者，本公司對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不再負給付之責。
- 四、保險單經簽發後，不得降低保險金額或提高自負額或縮減承保範圍。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營業處所之共用部份或約定共用部份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共用部份或約定共用部份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份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二、共用部份：指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以外之其他部份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

而供共同使用者。

三、專有部份：指公寓大廈之一部份，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四、約定共用部份：指公寓大廈專有部份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五、約定專用部份：指公寓大廈共用部份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六、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七、管理負責人：指位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舉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煙燻、水漬而致該建築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並包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保險單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
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操作人。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
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

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被養護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從事對被養護人之餵食過程中，因疏忽或過失所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陪同被養護人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從事活動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承保範圍第一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旅館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旅館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提供接送旅客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及汽車站間之交通工具，於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搭乘該交通工具之旅客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旅客：係指搭乘被保險人所準備車輛之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
- 二、交通工具：係指下列之一者：
 1. 領有牌照且登記在被保險人名下用以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機動車輛(不包括機車)，且除接送旅客外，不得另有他用。
 2. 與被保險人訂有租賃契約，負責接送旅客之車輛。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所能賠付的部份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保險附

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因製造或生產作業過程中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 二、被保險人生產之產品或原料，在儲存或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因前項承保事故發生所產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清除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亦負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探視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自負額：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受傷住院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住院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種類之維修或保養作業服務，於作業期間或於作業完成並離開該處所後，因所維修或保養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工程合約金額少於 NT\$_____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 NT\$_____。
本公司對於「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於本保險單所載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領有牌照之車輛進行上下卸貨而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份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從事小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小型營繕工程係指在施工處所內從事每一工程合約價款不高於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工程。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將_____公司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但對於附加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僅限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係由被保險人所引起，而導致附加被保險人因此而受連帶求償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附加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列名約聘照顧服務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看護區域內或轉診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5天)執行看護工作時發生意外事故，致被看護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保險單對於下列事由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照顧服務員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所致被看護人之體傷或死亡。
- 二、 被看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

- 任。
- 三、被看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看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看護區域」：僅限於照顧服務員所服務醫院及其鄰近區域或居家看護地址及其鄰近區域。

前稱醫院限中華民國區域內（台、澎、金、馬）衛生機構核發正式執照之醫院。

二、「看護工作」：係指陪伴、餵食（藥）、擦（洗）澡、跑腿買東西、翻身、代患者與院方聯絡家屬、負責病患在病房的起居安全、視情況許可陪伴病患至服務醫院院區及其鄰近區域活動。

三、「照顧服務員」：係指取得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資格者或取得主管機關授權機構授予結業證書資格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養護人失蹤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養護人失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受養護人遭受失蹤之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失蹤受養護人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提出文件足以判定其可能因而死亡者，本公司可依本附加條款先行處理理賠。若失蹤受養護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死亡賠償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

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受託物毀損滅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B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B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或義工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徒步方式，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五、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七、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包含因使用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所致者，但不包含海外或非當天往返之教學或活動。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列名約聘照顧服務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看護區域內或轉診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5天)執行看護工作時發生意外事故，致被看護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暨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暨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載明於保險契約且由被保險人經營、管理或依法提供車輛停放之停車場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該停車場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因提供接送乘客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汽車站或保險契約約定的接送地點間之交通車工具，於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搭乘該交通工具之乘客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附加條款-不保事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執行職務之管理服務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而疏忽、錯誤判斷或疏漏所致者。
- 三、因住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於其專有部份或約定專用部份發生意外事故直接或間接造成被保險人損失所致者。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 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 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 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養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養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養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

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特別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法院所課之懲罰性賠款或政府機關所裁定之罰鍰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綿(Asbestos)、石綿製品或含有石綿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s)、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四、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則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則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等相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則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委請政府機關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就意外事故所為之查勘、檢驗或鑑定所需之費用。但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八、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因惡意行為所致者。
 - (二)因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者。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所引起之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 (三)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者。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之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 (四)任何因熱能外洩、噪音或石綿及其製品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維修保養之財物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維修或保養之財物本身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者。
- 三、於執行維修或保養作業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者。
- 四、維修或保養作業完成已逾六個月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修或保養作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對於未通知申報之處所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上下裝卸之財物本身因意外事故致受有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下列原因所致者：

1. 神祕失蹤、減少、失重、不明原因之損失、盤點時之短少。
2. 被保險人或其他於財產上有利益之人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受信託財產者之侵占、隱匿、變更、背信或任何不誠實之行為所致者。
3. 被保險人以任何契約約定承擔超過被保險人依法所應負之責任者。

4. 因昆蟲、害獸、本質上之缺陷、惡化、空氣之濕氣、異常之溫度變化、自然耗損、腐蝕、生菌和腐敗所致者。
 5. 直接因罷工、解僱參與勞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之工人所致者。
 6. 被保險人非法盜賣財物所致者。
 7. 因運輸過程所致者。
 8. 因遞送錯誤、遲延、錯誤及疏漏所致者。
 9. 受託物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擴大損失或附帶損失。
 10. 因任何修理、復原或修改過程所致者。
- (二)因下列財產之毀損或滅失：
1.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借之財產。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或手錶。
 3.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4. 現金、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5. 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6. 爆炸物。
 7. 毛皮、動物、植物、穀類冷凍或冷藏貨物。
 8. 易碎物：玻璃、水晶、陶磁器製品及蛋類。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B型)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五、學員及義工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及義工之故意自殺。
- 六、學員及義工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七、學員及義工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義工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義工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十、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義工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十一、未滿兩歲之學員所遭受之體傷或死亡。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

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未安排教職員工在現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且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執行職務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保險單對於下列事由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照顧服務員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所致被看護人之體傷或死亡。
- 二、被看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三、被看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看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暨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停車場途中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三、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五、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附加條款-理賠事項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 (一) 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 (二) 保留現場。
 - (三) 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 (四) 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 (五) 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支付事實並視案情需要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